ICS 65 020.20
CCS B 05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高油酸花生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high oleic acid peanut seed produc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辽宁省种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树涛、于国庆、王海新、董敬超、张宇、王洪山、殷业超、王力夫、尤淑丽、张诗行、高志勇、史普想、蔡立夫、周文雨、徐千惠。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东段55号），联系电话：0418-3996657；辽宁省种业发展中心（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33号），联系电话：024-86119571。

高油酸花生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油酸花生原种生产、大田种子生产、种子检验、生产档案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高油酸花生种子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7.2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7415 农作物种子贮藏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DB21/T 2055 花生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种生产

4.1 种子来源

由育种家或育成单位提供。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品种纯度100%种子。

4.2 基地选择

选用砂壤或轻砂壤土、土壤肥力中等以上、2年内未种过花生或其他豆科作物，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 的规定。

4.3 隔离

原种生产田周围30 m内不得种植其他花生品种。

4.4 播前准备

4.4.1 整地施肥

冬前深耕或深松土壤，早春顶凌耙耢，地面无明显坷垃。每667m^2施用有机肥3m^3，配施尿素10kg～15kg，磷酸二铵15kg～20kg，硫酸钾8kg～10kg，生石灰15kg～20kg。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 的规定。

4.4.2 种子处理

播种前应进行种子发芽试验，发芽率≥80%。如春季出现低温，应选用药剂进行包衣或拌种，药剂使用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播种前10d～15d进行晒种，晒种2d～3d，剥壳前选择整齐一致的荚果，剔除病残果和大小果，剥壳后选大小整齐一致、无损伤、色泽鲜艳、无裂痕、无油斑的种仁做种子。

4.5 播种

4.5.1 播种时间

在5 cm土层地温连续5 d稳定在15℃以上时播种，播种期一般在5月中旬进行，选用耐寒种衣剂或地膜覆盖可提前5 d播种。

4.5.2 播种方式

垄距85 cm ～90cm ，垄面宽60 cm～65 cm，垄上播种2行，小行距35 cm～40 cm，单粒播种株距8 cm～10 cm，每667m^2保苗1.3万株～1.5万株，双粒播种株距14 cm～15 cm，每667m^2保苗1.5万株～1.7万株。

4.6 田间管理

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规定，田间管理按照DB21/T 2055 执行。

4.7 收获

当植株主茎剩下3片～4 片绿叶，70%以上荚果果壳硬化，网纹清晰，果壳内壁呈青褐色斑块即可收获。适时早收，收获后3 d最低气温应不低于5 ℃，以免发生冻害，收获后及时单独晾晒，单独脱粒，避免混杂。

5 大田种子生产

5.1 种子来源

选择第4章生产的原种，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品种纯度100%，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符合GB 4407.2的规定。

5.2 基地选择

同4.2。

5.3 隔离

同4.3。

5.4 播前准备

同4.4。

5.5 播种

同4.5。

5.6 田间管理

同4.6。

5.7 收获

当植株主茎剩下3片～4 片绿叶，70%以上荚果果壳硬化，网纹清晰，果壳内壁呈青褐色斑块即可收获。收获后3 d最低气温应不低于3 ℃，以免发生冻害。

5.8 晾晒与贮藏

单独晾晒，避免混杂，防止雨淋，待荚果含水量降到20.0%时摘果；种子贮藏按照GB/T 7415执行。

6 种子检验

6.1 田间检验

依据品种特性，主要从四个时期进行表型鉴定。

a) 苗期：主要调查出苗期、出苗率和出苗整齐度。

b) 开花期：主要调查开花习性、叶片形状、生长习性、叶色、花色等。

c) 成熟期：主要调查成熟期、主茎高、侧枝长、抗病性、植株整齐度等。

d) 收获期：主要调查荚果形状、果嘴明显程度、表面质地等。

通过调查，淘汰不具备原品种典型特性的单株，去除病害及劣株。

6.2 室内检测

按照GB 5009.168 对花生种子油酸含量进行检测，按照GB/T 3545 对种子质量进行检测，原种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 、纯度达到100%以上，大田种子油酸含量占脂肪酸总量≥75% 、纯度达到98.0%以上，且净度、发芽率、水分符合GB 4407.2 规定的种子签发合格证书，不合格的种子提出处理意见。

7 生产档案

应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详细记录原种与大田种子来源、生产各个环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档案保存期不少于2年。